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承辦人：蔡青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郵件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9870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)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DPEHQ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基金會選拔」報名延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相關單位踴躍推薦，或轉知基金會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基金會選拔實施計畫」及本局114年7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444560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在組織學習及文化表現優異之基金會，並結合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，帶動優質基金會學習文化，促進典範學習與提升城市競爭力，爰辦理學習型基金會選拔，以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1、經本府許可立案3年以上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且依法運作之本市基金會（於110年10月31日前經本府許可立



案）。

2、基金會財務須健全。

3、最近1年內基金會或代表人不曾發生重大糾紛或社會爭議之事件。

(二)評選指標：願景計畫、資源投入、策略運作及效益產出等四個面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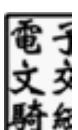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選拔名額：選拔以10家基金會為原則，惟實際獲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於旨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（地址：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基金會選拔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送件資料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請自行備份，送件資料於評選後概不退還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。得獎單位獲頒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基金會獎」獎座並透過媒體報導得獎基金會的資訊，彰顯學習型基金會對新北市學習型城市之貢獻，擴大學習型基金會影響力，並推廣優質基金會的學習文化，成為學習型基金會之標竿。

四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格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)電子公告、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



(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>)最新消息及本市學習地圖網
(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learningcity/>)最新公告下
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社區大學、
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(含附件)  2025/10/03 10:40:2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